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财政局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济发改公管〔2021〕324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乡水务局、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开区有关工作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

理细则>的通知》(鲁发改公管〔2021〕837号)转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》的通知(鲁发改公管〔2021〕837号)



2021年11月1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SDPR-2021-0030033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山东省水利厅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鲁发改公管〔2021〕83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
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
(水务)局、医保局,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:

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

为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医保局联合制定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财政厅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山东省水利厅

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1年9月30日

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(以下简称省专家库)专家入库和抽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等活动适用本细则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,包括采购人、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;所称投标人,包括供应商、意向受让方等。

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开征集专家。专家入库,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。单位推荐的,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,按专家入库程序进行。

第五条 专家入库应当遵循下列程序:

(一)申请人在公开征集期间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,根据本人实际选择 1-3 个相应专业,填报申请信息、上传相关材料:

1. 个人基本信息及近期证件照等;
2. 身份证;
3. 最高学历、学位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、职称等有效证书;
4. 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;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。

(三)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经培训、考试合格后, 成为省专家库专家。

第六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, 一经发现, 终身不得入库。

第七条 具有高级职称满 15 年,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库专家, 可自愿申请加入资深专家分库, 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:

(一) 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;

(二) 担任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的经济、技术负责人;

(三) 担任过省部级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。

资深专家被暂停抽取或取消资格的, 以及履职时被质疑、投诉且情况属实的, 移出资深专家库, 不得重新申请。

第八条 在库专家可自愿申请加入应急专家分库, 无需另行审核, 申请成功后 6 个月以内不得自行变更。

应急专家 1 年以内拒绝参加应急项目评标评审(包括电话无人接听、直接挂机)累计 6 次以上的, 取消应急专家资格, 不得重新申请。

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省专家库抽取终端, 为交易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, 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有安全的抽取场所;
- (二) 配有监控设施和抽取所需的硬件设备、网络环境;
- (三) 有抽取服务人员和网络设备维护人员;
- (四) 有完善的抽取工作流程和保密制度。

第十条 专家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泄露专家抽取信息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、技术复杂程度、专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等确定。

社会影响较大、技术复杂或者招标采购需求特殊的项目,应在全省范围内抽取,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7人以上单数。

第十二条 设区市范围内抽取专家的,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2至24小时进行;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的,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12至48小时进行。

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时间参照前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:

- (一) 招标人提出抽取申请;
- (二) 在见证下进行专家抽取;
- (三) 采用语音自动通知、短信确认等方式通知专家;
- (四) 开标完成后,可在评标评审区外采用密函方式打印专家名单,也可在评标评审区内查看或打印专家名单。

补充抽取专家参照前款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,来自同一

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时，凭身份证进行专家身份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：

（一）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（二）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；

（三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；

（四）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；

（五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招标人、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已确认参评的专家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在规定到达时间前 2 小时，通过省专家库管理系统取消参评。相应专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充抽取。

第十八条 预定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，出现专家临时缺席、回避等情形，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充抽取相应专家。无法补足的，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。

第十九条 现场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专家履职情况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招标人应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 5 日以内，完成专家考核评价填报；未按时完成的，省专家库管理系统自动锁定抽取功能，待其完成后自动恢复。

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和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等差旅费。专家已抵达，但评标评审活动确需取消或回避的，招标人应给予适当补偿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参加评标评审的，可通过省专家库管理系统自行确定请假期限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外项目，所需专家可在省专家库抽取，遵照《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未按《办法》和本细则抽取、使用专家的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如实记录，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规定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
省公共资源（国有产权）交易中心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